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1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盛屯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04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3月18日
- 赎回登记日次日(即2022年3月18日)起,“盛屯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盛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全部可转债)。
-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盛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2年3月17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3元/股),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日登记在案的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的《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盛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 一、赎回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时。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本次“盛屯转债”赎回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3元/股),已触发“盛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3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盛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44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自转股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2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日)的票面利率为1%;

计息天数自2022年3月2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3月18日(算头不算尾)共16天;

当期应计利息=100×1%×16/365=0.044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44=100.044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征收税率分别为:即值每100元转股(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税款为人民币100.044元(税后),即值每100元转股(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税款为人民币100.044元(税后),即值每100元转股(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税款为人民币100.044元(税后),即值每100元转股(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税款为人民币100.044元(税后),即值每100元转股(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税款为人民币100.044元(税后)。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支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值每100元转股(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税款为人民币100.044元(税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4元。

###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盛屯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30次,通知“盛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盛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 (五)赎回款发放

赎回款发放日为2022年3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单位(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盛屯转债”数据。已办理全部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前(含当日),“盛屯转债”持有A股上市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期转股价格4.87元/股转换为A股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日(即2022年3月18日)起,“盛屯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 三、风险提示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盛屯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连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4.87元/股转换为A股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盛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额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盛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如投资者持有的“盛屯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盛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2年3月17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2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和2021-047)。

2021年6月2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年7月1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年9月1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6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6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2月1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3月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994.1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2,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储股份”)控股子公司—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智运”)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5家战略投资者,增资金额6.31亿元,同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同步增资1.3亿元。
- 本次增资不涉及中储智运控制权的变更。
- 概述

为打造智能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拓展主营业务市场,引进技术人才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储智运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中储智运目前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期满后,最终确定5家战略投资者,分别为中国国有企业混改基金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改基金”)、江苏国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粤高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河南云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远海(青岛)产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增资金额6.31亿元,同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同步增资1.3亿元。2022年3月14日,本次增资方与中国中储智运及其原股东签订了《关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混改基金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通过公开招拍方式参与增资融资,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储智运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96%,为混改基金的控股股东。  
与公司关系:中国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集团”)股权被无偿划入整合后的新集团—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储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混改基金为公司关联方。

(二)江苏国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庆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2日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奥体大街69号3幢106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设备、储能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配件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储能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粤高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任发  
注册资本:8,4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3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新涌村一街1号308室-1048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四)河南云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云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100万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0日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高华广场3号楼301-1室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五)远海(青岛)产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GIC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100万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4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2号楼432-86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远海(青岛)产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戴庆雷  
注册资本:10,328,571.47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3日  
住所:河南郑州郑东新区北龙湖5号2号楼432-86号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货运代理;水路货运代理;多式联运(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无车承运;国际运输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船舶代理;航空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网络货运)。

(七)主要业务指标  
名称: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沃评报字[2021]第0045号),收益法评估值,中储智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价值为360,2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67,731.35元评估增值292,468.65万元,增值率为431.81%。其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通过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真实反映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潜在项目、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品牌的产品研发能力等,也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故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较多。

(八)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沃评报字[2021]第0045号),收益法评估值,中储智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价值为360,2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67,731.35元评估增值292,468.65万元,增值率为431.81%。其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通过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真实反映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潜在项目、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品牌的产品研发能力等,也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故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较多。

(九)交易变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064,077	382,698,412
负债总额	116,603,298	127,498,968
所有者权益	54,460,779	255,200,444

经营情况表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7月
营业收入	2,046,268,932	1,476,968,634
净利润	648,262	-17,932,222

(三)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沃评报字[2021]第0045号),收益法评估值,中储智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价值为360,2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67,731.35元评估增值292,468.65万元,增值率为431.81%。其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通过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真实反映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潜在项目、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品牌的产品研发能力等,也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故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较多。

(四)交易变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064,077	382,698,412
负债总额	116,603,298	127,498,968
所有者权益	54,460,779	255,200,444

经营情况表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7月
营业收入	2,046,268,932	1,476,968,634
净利润	648,262	-17,932,222

(三)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沃评报字[2021]第0045号),收益法评估值,中储智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价值为360,2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67,731.35元评估增值292,468.65万元,增值率为431.81%。其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通过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真实反映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潜在项目、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品牌的产品研发能力等,也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故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较多。

(四)交易变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064,077	382,698,412
负债总额	116,603,298	127,498,968
所有者权益	54,460,779	255,200,444

经营情况表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7月
营业收入	2,046,268,932	1,476,968,634
净利润	648,262	-17,932,222

(三)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沃评报字[2021]第0045号),收益法评估值,中储智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价值为360,2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67,731.35元评估增值292,468.65万元,增值率为431.81%。其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通过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真实反映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潜在项目、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品牌的产品研发能力等,也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故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较多。

(四)交易变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064,077	382,698,412
负债总额	116,603,298	127,498,968
所有者权益	54,460,779	255,200,444

经营情况表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7月
营业收入	2,046,268,932	1,476,968,634
净利润	648,262	-17,932,222

(三)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沃评报字[2021]第0045号),收益法评估值,中储智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价值为360,2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67,731.35元评估增值292,468.65万元,增值率为431.81%。其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通过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真实反映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潜在项目、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品牌的产品研发能力等,也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故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较多。

(四)交易变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064,077	382,698,412
负债总额	116,603,298	127,498,968
所有者权益	54,460,779	255,200,444

经营情况表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7月
营业收入	2,046,268,932	1,476,968,634
净利润	648,262	-17,932,222

(三)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沃评报字[2021]第0045号),收益法评估值,中储智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价值为360,2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67,731.35元评估增值292,468.65万元,增值率为431.81%。其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通过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真实反映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潜在项目、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品牌的产品研发能力等,也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故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较多。

(四)交易变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064,077	382,698,412
负债总额	116,603,298	127,498,968
所有者权益	54,460,779	255,200,444

经营情况表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7月
营业收入	2,046,268,932	1,476,968,634
净利润	648,262	-17,932,222

(三)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沃评报字[2021]第0045号),收益法评估值,中储智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价值为360,2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67,731.35元评估增值292,468.65万元,增值率为431.81%。其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通过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真实反映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潜在项目、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品牌的产品研发能力等,也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故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较多。